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雜誌及包裝產品印刷。除出售及 終止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外(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概無任 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 財務報表第25至7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派發。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予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建議已包括於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適當地重新歸類)載於第71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因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 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可用作分派之儲備達298,091,000港元,其中12,082,000港元已建議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26,493,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73.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4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則佔本年度購貨總額12%。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士成(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一貴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身故)

龐亞倫(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Gerard William McGann

及Ian James Curley之替任董事)

盧建章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曹廣玉

沈明申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退任)金永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楊湯玲玲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Gerard William McGann

lan James Curley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蕭凱羅

Michael Smurfit Junio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Gabriel Joseph McCarrick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Nevill Russell

馬景華

何民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楊一鳴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9條,楊湯玲玲女士、盧建章先生及楊一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97條,曹廣玉先生及Gerard William McGan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列合資格退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輪值退任條款與執行董事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須作 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利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以使董事擁有重大權 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保存之登記名冊內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名稱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楊湯玲玲	11,469,432	_	_	126,428,495 (a)
楊士成	900,000	_	16,514,867 (b)	_
Anthony John Nevill Russell	300,000	_	_	_

- (a) 楊湯玲玲女士之其他權益126,428,495股股份,乃透過Margentin Limited控制之公司持有,而 Margentin Limited 乃由楊氏家族基金全資擁有,而楊湯玲玲女士為受益人。於126,428,495股股份中, 52,111,595股由Randburg Limited持有,74,316,900股則由速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Randburg Limited及速鴻投資有限公司由Margentin Limited所控制。
- (b) 楊士成先生之公司權益16,514,867股股份乃由楊士成先生實益擁有之Team Long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若干附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指定期間內接納,及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總額無論任何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各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無論任何時間內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之25%。行使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聯交所修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新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生效,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改變該計劃或採納新計 劃以符合有關新規定。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名冊 所記錄,以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百份比
Constitution of DV	100 700 000 / 1 0 // 1	0.5.00
Smurfit International B.V.	100,792,000 (a) & (b)	25.03
S. I. Holdings Limited	100,792,000 (a)	25.03
速鴻投資有限公司	74,316,900 (c)	18.45
Randburg Limited	52,111,595 (c)	12.94

- (a) 該等股份由Smurfit International B.V. ("Smurfit Int'l")透過其擁有之S.I.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間接持有。
- (b) Smurfit Int'l獲授權購買本公司若干股份,以使Smurfit Int'l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合共百分之五十 一之總發行普通股本。
- (c) 該等股權與載於上文中披露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概無任何人士 於本公司之股本持有登記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Jefferson Smurfit Group plc(「Smurfit」)之集團公司購入 纖維產品達5,7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93,000港元)。與Smurfit集團進行之交易乃在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 規範該等採購之合約條款進行。年內之採購款項少於70,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 二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列明之一個條件。
- (b) 本年內,本集團向上海金葉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葉」)出售包裝產品約110,83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該公司由上海紡印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上海紡印」)持有37%權益。上海 紡印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41%之權益。與上海金葉進行之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 規範該等銷售之合約條款進行。年內之銷售款項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此乃本公司於二 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列明之一個條件。

(c) 本年內,本集團亦向上海金葉購入紙張約57,3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206,000港元)。 採購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 規範該等採購之合約條款進行。年內之採購款項少於70,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 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列明之一個條件。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上海紡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 地同意將其於上海紡印利豐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上海合營公司」)之26%股權售予上海紡印,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等於32,000,000港元)。在緊接出售後,本集團於上海合 營公司之股權由51%降至25%,而上海紡印於上海合營公司之股權則由41%增至67%。該項 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在本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全年年報、關連交易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除此以外,過去三年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龐亞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